



美國最高法院 重要判決之研究

Essays on Important Decision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2004~2006

焦興鎧 主編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 二〇〇四～二〇〇六

**Essays on Important Decision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2004-2006**

主編

焦 興 鎧

Editor

Chiao, Cing-Kae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

序 言

過去二十五年來，本所每隔兩、三年即舉辦一次「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學術研討會，廣邀國內學者共同參與，並在會後將論文送審結集出版，本論文集便為其中的第六冊。此系列研討會已成為本所持續推動的集體研究計畫成果之一，在中央研究院歷次對本所所做之學術評鑑中均獲得肯定，也得到國內法學界與實務界之好評與重視，認為本研討會與其他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各項解釋加以評析之學術研討會頗有互補之效。雖然本所研究法學之人力有限，但是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能大體掌握美國近年來法律發展之現狀，作為我國相關法律改革之參考與借鏡，並發揮比較法學之長處。隨著美國法制對我國影響日深，瞭解美國最高法院之真知灼見，的確有助於深化我國之法制改革。

第六次研討會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共發表九篇論文，由於發表人專長領域不同，在科際整合上頗見功效。尤其難得的是，多位年輕學者應邀撰寫論文，由資深教授評論，再經由與會者熱烈討論，成就了一場成果豐碩之學術饗宴。此次研討會論文經撰稿人修改後，循例交由《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全權處理審稿事宜，每篇均由兩位匿名審查人加以評審，在九篇論文中，除一篇已另行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外，另有六篇獲得採用，通過審查之比率超過七成以上，成果非常難能可貴。《歐美研究》季刊多次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評定為優良期刊，並收錄於 TSSCI，審稿一向嚴格，近年來退稿率幾達百分之七十。這次研討會之論文，共有七篇能夠通過如此嚴苛之考驗，雖然在出版時程中略有推遲，但也讓我們對本論文集之學術水準更具信心。

與本所先前出版的五冊研討會論文集相較，本論文集之內容

較為精簡，卻更具特色。首先，它所討論之某些主題極富時代意義。例如，本所王玉葉教授一向是國內廢除死刑倡議之先驅，值此運動在我國引起廣泛討論之際，她對美國最高法院廢除少年犯死刑相關判決之探討，指出對美國廢除死刑之路的可能影響，無論在理論及實務上，都有一定程度之貢獻。廖福特教授之宏文則指出在武裝衝突下對權利保障之重要性，尤其美國一向不重視傳統國際法之拘束力，但由於幾位大法官之堅持，已經讓國際公約逐漸成為該國最高法院之判決依據，這種發展將有助於國際規範之影響，尤其是在人權保障方面。其次，無論是陳起行教授透過富勒對人際交往法理學之探討，藉由美國最高法院一則相關之探討，來說明應如何回應新興資訊科技之法律問題；或是陳俊仁教授指出該院一則相關判決，導正了美國證券詐欺理論之發展趨勢；以及林志潔教授對該院一則有關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判決之分析等，在在說明美國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不但能對傳統法律概念賦予新義，也能因應新興科技之發展而掌握時代之脈動。最後，焦興鎧教授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討論，以及謝棋楠教授對就業上年齡歧視問題之探究，不但有助於我們瞭解該院如何處理這些廣受矚目爭端，也為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提供可行之借鏡及攻錯之處。

本書得以順利付梓，要特別感謝各位撰稿之學者在百忙中依據審查意見修訂交稿；季刊執行編輯何志青博士對稿件之嚴謹處理、各審查人之深入批評與指正，都有助於提升本論文集之學術價值。主編焦興鎧教授費心費時統籌本論文集之出版工作，負責主要編輯工作之助理陳昱之小姐幾近不眠不休之努力付出、編輯吳梅東小姐與溫梅廷小姐之默默奉獻，以及李俊達先生、林碧美小姐、張情紋小姐、陳瑞青小姐、蔡青嫻小姐及蔡旻芳小姐之細心校對等，都對本書之出版貢獻良多，本人要在此向這些盡心盡力同仁們表達誠摯之謝意。

單德興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於台北市南港

編者序

焦興鎧

本所循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辦「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二〇〇四～二〇〇六」學術研討會，是本所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所舉辦一系列研討會之第六次，共有九位教授提出論文，還有學者專家及研究生八十餘人與會，共同討論美國最高法院這三年庭期內之重要判決，兼顧理論與實務，是一相當難得之學術饗宴。會後在徵得提出論文教授們之同意，決定將稿件送交本所《歐美研究》編輯委員會評審，並以專書方式出版。在經過論文修改後，除陳起行教授之宏文，已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刊登，以及另兩位學者未表達出版之意願外，另有六篇通過《歐美研究》嚴格之審查，而得以呈現在本專書中，現分述其內容如下：

第一篇是陳起行教授所著〈由富勒人際交往的法理學論美國最高法院在 *MGM v. Grokster* 一案之判決〉一文，根據他在專書中指出，雖然富勒是繼龐德後出任哈佛法學院法理學教席之美國法理學家，但由於他的法理學是以人際交往之社會理念作為基礎，雖曾發展出眾多發人深省之法律理論，但卻始終未能成為該國法理學研究之重點，甚至還逐漸遠離法理學論述之焦點。這個現象在近幾年開始有了改變，深入探討富勒法理學之論著也有增加之趨勢。陳教授認為，資訊科技所引發之法律典範移轉，似乎也正朝向富勒重視人際交往之法理學轉向。國家法律之適用過程，越來越無法貼切地回應複雜網絡關係所衍生之法律爭議，如果解決之道僅著眼於國家法律之補強，只會使得法律與網絡化之社會更為疏離而已。富勒強調以人際互動所形成之社會規範，而國家法

律之主要任務，則在於提供這類規範之指導與反思，使得國家法律得以有充分之社會脈絡來作為其基礎。同時，人際互動所形成之社會規範，也因為有國家法律之檢驗，而不會無視於相互關係之不對等，致造成社會規範上之扭曲。陳教授之專文以美國最高法院涉及運用點對點傳輸技術侵害數位著作之 *Grokster* 案為中心，探討此一問題對法律所構成之挑戰，以及為何吾等應當更加正視富勒重視人際交往之法理學，方能找到回應新興資訊科技法律問題之道。就此一個案而言，*Grokster* 代表著作伴隨點對點傳輸所帶來新一波數位著作使用上之網絡化，大法官們各自努力提出明確之規範分際，反而凸顯未來法制上之不確定。更重要的是，如將本案放在宏觀之視野上檢視，則會發現數位著作權之爭議，已經演變為著作權與所謂「著左權」(copyleft) 兩項運動之角力。陳教授在專文中語重心長提及，大法官們在本案聚焦平衡二者之同時，被犧牲者卻是大眾利用新興媒介創新文化之空間。

第二篇是本所王玉葉教授所撰〈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一文，她在該文中強調，美國從七〇年代末期起，即加重使用死刑以對付日趨嚴重之暴力犯罪問題，並是世界上處死最多少年犯之國家，至二十一世紀以後，更成為世界僅存判處少年犯死刑之國家。嗣後，顯然迫於國際輿論之壓力，美國最高法院終於在二〇〇五年，以五票對四票之票決廢除少年犯之死刑。芮恩奎斯特法庭（一九八六—二〇〇五）在 *Ropers v. Simmons* 一案中，判決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執行死刑是殘酷之刑罰，為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與第十四條所禁止。該文依序論述傳統英美法對少年犯之定義、少年犯之特別處遇理論、美國處理少年犯罪之對策及美國歷年判處少年犯死刑之實際狀況，最後說明此案之事實與法律問題，並探討該判決之意義及對美國未來廢止死刑之可能影響。由於王教授是國內學者中，對美國廢除死刑制度之研究著力最深者，而我國目前亦朝此一方向發展，藉以彰顯「人權立國」之立場，因此，王教授此文實提供吾人甚多之省思。

第三篇是本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教授所提〈即使戰爭，也要人權—*Hamdi* 及 *Hamdan* 判決評論〉一文，廖教授在該文中分析 *Hamdi* 及 *Hamdan* 判決，以探討在武裝衝突下之權利保障問題。他認為兩個判決結論都值得贊同，但是對於論證內容，則有不同看法。在 *Hamdi* 案，廖教授認為，可以直接認定國會沒有授權行政拘禁，亦未暫停人身保護令，因此當事人人身自由應受到保護。在 *Hamdan* 一案，他則認為應認定美國攻打阿富汗為國際武裝衝突，因而依據日內瓦公約，當事人不應由軍事委員會審判，同時，審判過程亦應符合公平審判權之內容。廖教授在文中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們在面對本國人及外國人權保障時，常有不同之態度，相對而言外國人之權利較不受重視，而因為幾位大法官之堅持及部分大法官對日內瓦公約之重視，才能堅持權利保障之原則。另外，該文在最後也特別指出，因為國會之立法，*Hamdan* 一案判決之實質內涵將遭遇挑戰，未來最高法院應肩負起審查此法律是否侵犯權利而違憲之責任。由於美國政府在波斯灣戰爭及反恐行動中常有違反人權之情事發生，而成為是否違反國際人權法之探討對象，因此，該國聯邦最高法院此二判決，實具有相當之指標意義。

第四篇是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俊仁教授所寫〈論 *Dura Pharmaceuticals v. Broudo*—美國證券詐欺因果關係要件之再建構與對我國證券交易法制之啓示〉一文，陳教授在該文中指出，對證券詐欺之規範，除可對受害投資人提供救濟外，亦可嚇阻證券詐欺行為之發生，對於證券市場之健全與投資人信心之建立，扮演極重大之角色。雖然如此，證券詐欺規範所能發揮之效果，也要視其規範鬆緊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時，亦將對證券市場產生重大之影響。若規範過鬆，則將失去保護投資人與嚇阻不法之功能。但若規範過嚴，則固然可以保護投資人，亦將不合理地加重行為人之責任，使其不願進入市場，而使證券市場失去應有之功能，投資人亦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職是之故，各國規範證券詐欺之法制，莫不致力於尋求行為人責任與投資人保護間之均衡。

美國證券詐欺之信賴要件與損失因果關係要件，即扮演調和的功能。然而，由於美國法院藉由效率市場假說與對市場詐欺理論之採行，使其漸漸由原先信賴要件推定之目的，朝向損失因果關係要件推定來發展，此無疑將使兩者失去原有之調和功能，同時，也使證券詐欺損害發生時點發生概念上之混淆。從而，他認為美國最高法院於 *Dura* 一案之見解，將有效導正此一發展趨勢，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制具有極其重要之影響。且亦將為我國之證券交易法制，帶來借鏡攻錯之參考。根據上述之觀察，陳教授在該文中，遂以美國證券交易法制及美國最高法院於 *Dura* 一案之見解為經，以我國證券交易法制為緯，深入探討美國證券詐欺法制之理論基礎及學說與實務之發展，並以其對照我國證券詐欺法制之發展脈絡與理論基礎，檢視我國現行規範與實務運用之缺失，並試圖提出相關心得，以做為我國證券交易法制日後修正時之參考。陳教授長期鑽研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亦經常提出美國相關法制可供我國師法之處，此文亦延續他過去一向關注此類課題之精神，提出兼顧學理及實務之卓見，頗能發揮比較法之功能。

第五篇是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所著〈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Clark v. Arizona* 案之判決評析〉一文，她在文中特別指出，被告之精神狀態及心智能力，不僅決定被告之責任能力，與犯罪之主觀不法要件之成立亦有關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二〇〇六年，針對亞利桑納州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之範圍及證據提出之方法，是否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訂正當法律程序之 *Clark v. Arizona* 一案中，做出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之範圍，以及限縮被告證據提出之範圍均不違憲之判決，曾引發各界對刑法及證據法上之高度關注。林教授在該文中，除介紹美國法上被告心神狀態在主觀要件及責任能力上之判斷標準，以及程序法上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被告所進行之審理程序外，亦以 *Clark v. Arizona* 一案為核心，探討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成立標準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間之關係，以及被告提出精神疾病證據防禦權利之

爭議，並據以評析本案判決所可能產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此值得注意者是，林教授在發表此文時，特別由具醫學背景之吳建昌教授加以評論，曾在研討會中引起相當熱烈之迴響，堪稱收到極大之跨學門研討之效果。

本專書所收錄之第六篇專文，是本所焦興鎧教授所著〈美國最高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雇主法律責任範圍之最新判決：*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v. Suders* 一案之評析〉一文，主要是探討對發生在低階管理人員與受僱者間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時，雇主所應負擔法律責任之範圍，該院究竟是採如何之最新立場。一般而言，由於該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及各聯邦下級法院之努力，已經為發生在交換式、同事及非受僱者性騷擾事件時雇主法律責任之範圍，劃定相當明確之界限，但自該院在一九八六年首度在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一案，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雇主法律責任之範圍作成判決以來，卻始終無法完全解決管理階層主管性騷擾下屬時雇主之責任歸屬，即使它在一九八八年曾分別在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及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兩案中，設法加以釐清，但仍未能竟其全功，尤其是在受僱者因此而被迫自動離職（constructive discharge）之情形，更是難以定奪。所幸美國最高法院在 *PSP v. Suders* 此案中，得以對雇主此類法律責任之範圍做更進一步之澄清，而讓各聯邦下級法院得以有所遵循，堪稱頗能發揮統一詮釋之效果。事實上，此案是該院所審理第六件涉及此類勞資爭議之案件，堪稱是在歐美國家終審法院中最重視此一課題者，而其中四件都涉及雇主法律責任之範圍及界限，足見此一議題確實不易解決。由於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早期是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均是倣效美國之制度，採取應由雇主或校方對受僱者或學生，提供一免遭職場或校園性騷擾事件侵擾之立場，因此，該院此一判決，亦足以提供我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中央機關訴願委

員會等參考之用，所能發揮之比較法功能堪稱非常可觀。

最後，本專書所刊登之第七篇專文，是由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謝棋楠教授所撰寫之〈從二〇〇五年 *Smith v. City of Jackson* 案判決看差別影響在美國就業上年齡歧視爭議適用之趨勢〉一文，他在此文中特別強調，美國就業歧視之被害人，自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七一年劃時代之 *Griggs v. Duke Power Co.* 一案判決後，即可引用所謂「差別影響理論」(disparate impact theory) 之見解，指出雇主所採取之就業措施，在表面上雖屬中立，但其實施之結果，卻會對某一特定族群或性別之成員，造成間接不利之情形，此時即無需像所謂「差別待遇理論」(disparate treatment theory) 那樣，必須證明雇主有歧視之意圖 (discriminatory intent) 始可。由於該院此一判決結果，使得此類事件被害人勝訴之可能性大增，再加上他（她）們還可以提出基於統計資料不成比例之訴求，因此，已成為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控訴雇主就業歧視之最重要利器，嗣後，美國國會在制定一九九一年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 of 1991) 時，甚至在該法中明訂當事人可以直接適用此一理論，而在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中，也作出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之被害人，亦可據此請求救濟之規定，並由聯邦最高法院在二〇〇三年 *Raytheon Co. v. Hernandez* 一案之判決中加以確認。然而，在國會制定一九六七年就業上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以及其嗣後之歷次修正中，均未提及當事人可否根據該法提出差別影響之訴求，雖然在前述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所頒布之行政命令中，認為此一理論可適用在就業上年齡歧視之情形，但聯邦各下級法院之見解卻是相當歧視，從而，謝教授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在二〇〇五年 *Smith v. City of Jackson* 一案之判決中，首度採取肯定之態度，確實有讓該國三大防制就業歧視聯邦制定法相關規定趨向一致之積極作用。事實上，我國在二〇〇七年首度將年齡列入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中，而設法建構一套禁止就業上

年齡歧視法制後，對美國相關制度師法取經之處頗多，謝教授此文之提出，對差別影響理論及就業上年齡歧視等，均提供不少灼見，在理論及實務上，都有一定程度之貢獻。

目 錄

序言	單德興	1
編者序	焦興鎧	iii
由富勒人際交往的法理學論美國最高法院 在 <i>MGM v. Grokster</i> 一案之判決	陳起行	1
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 <i>Roper v. Simmons</i> 案 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王玉葉	37
即使戰爭，也要人權 — <i>Hamdi</i> 及 <i>Hamdan</i> 判決評論	廖福特	79
論 <i>Dura Pharmaceuticals v. Broudo</i> —美國證券詐欺因果關係要件之 再建構與對我國證券交易法制之啓示	陳俊仁	119
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 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 <i>Clark v. Arizona</i> 案之判決評析	林志潔	167
美國最高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 雇主法律責任範圍之最新判決 — <i>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v. Suders</i> 一案之評析	焦興鎧	219
從二〇〇五年 <i>Smith v. City of Jackson</i> 案 判決看差別影響在美國就業上 年齡歧視爭議適用之趨勢	謝棋楠	275
案例表		329
索引		335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二〇〇四～二〇〇六》

焦興鎧主編

臺灣，臺北，二〇一一年，頁 1-36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由富勒人際交往的法理學論美國最高法院 在 *MGM v. Grokster* 一案之判決

陳起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E-Mail: cschen@nccu.edu.tw

壹、個案事實

點對點傳輸是一項網路上資源分享的模式。其特點在於去中心化，也就是無須單一來源的資源提供者。例如被認定侵害著作權的 Napster 網站，存放大量音樂、歌曲供人下載，音樂著作使用人均必須透過連絡 Napster 網站，才能搜尋、下載音樂著作。在點對點傳輸的模式下，雖然個別運作上有差異，但基本上資料的傳輸，是直接由數位資料的提供者傳輸給數位資料的使用者。資料提供者往往也是經由網路上其他資料提供者直接取得該項資料，並將該資料持續保存在分享資料夾中，供網路上有意下載的使用者下載。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et al. v. Grokster, Ltd., et al. (545 U.S. 913, 2005, 以下簡稱本案) 被上訴人 Grokster¹ 便是免費提供網路上點對點傳輸電腦軟體的系統業者。Grokster 所提

¹ 本案另一位主要被上訴人 Streamcast Networks, Inc. 雖在個別行為上與 Grokster 稍有不同，但是由於其差異並不影響本文之立論以及分析，因此本文不加以討論。

供的點對點傳輸軟體會指定某些電腦作為超級聯結點（super-node），或稱為索引電腦（indexing computer），網路資源需求者透過這些索引電腦所提供的索引，可以進一步聯結到存放所需資源的電腦，直接由存放該資源的電腦透過網際網路將該項資源傳輸至需求者的主機。²

點對點傳輸普遍受到歡迎的原因主要是 Napster 模式被判定侵害著作權之後，Grokster 所採用的點對點傳輸模式並未儲存侵害著作權的數位資料於 Grokster 網站，資料直接由使用者的電腦傳給另一位使用者的電腦，Grokster 點對點的傳輸模式與 Napster 並不相同，有可能因而排除其侵害著作權的責任。不過，一般相信，絕大多數點對點傳輸皆被用於傳輸音樂、影片等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³ 本案原告 MGM 提出專業的統計數字，指出 90% 透過 Grokster 點對點傳輸模式提供下載的檔案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Grokster 質疑此數字，並指出免費下載受著作權保護的檔案中，有些可能受有著作權人的授權。Grokster 也辯稱未侵害著作權的點對點傳輸雖然在數量上較少，但在著作種類上看來，有其重要性。例如一些音樂演出者透過點對點傳輸方式免費提供下載他們的音樂，因而增加聽眾；未受著作權保護的數位內容提供者也利用點對點傳輸的方式散布其數位內容檔案。

Grokster 承認其知悉有人利用其點對點傳輸軟體傳輸侵害著作權的數位內容，即使確定的下載時間與內容無法掌握。更有甚者，Grokster 有時也會回應使用者的詢問，對於如何播放下載的電影，提供指引。證明 Grokster 直接知悉其使用者侵害著作權的事實。⁴ 此外，本案事實也顯示，Grokster 也主動試圖接收 Napster 的客戶，繼續透過 Grokster 的模式，下載音樂。任何使用者搜索「Napster」或「免費分享」等關鍵詞，都會被導引到 Grokster 的

² Streamcast 使用的技術則不需要索引電腦作為仲介，直接搜尋提供所需資源的電腦並下載資料，關於此點，參見 *Grokster*, 545 U.S. at 922.

³ *Id.* at 922-923.

⁴ *Id.*

網站。Grokster 使用群的人數因此須靠免費取得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來維繫。由於 Grokster 經營的商業模式並非靠使用者支付使用其軟體的費用，而是靠出賣廣告的空間，將廣告傳給每一位使用 Grokster 軟體的使用者，Grokster 的主要目的難以脫離下載免費著作。即使 Grokster 在收到著作權人威脅信函時，會傳送電子郵件，警告其使用者勿傳遞侵害著作權的內容，Grokster 並未阻斷這些使用者繼續使用 Grokster 的軟體分享受著作權保護的數位內容。⁵

一、本案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判決

本案於聯邦地方法院審理時，法官認定 Grokster 的使用者直接侵害了著作權，但以簡易判決的方式認為 Grokster 提供現在版本的點對點傳輸軟體並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因為 Grokster 並不知悉其使用者侵害著作權的特定行為（specific acts）。⁶ 聯邦上訴法院維持地院的判決。上訴法院引用 *Sony*⁷ 案認為散布具備相當程度非侵權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s）商用產品的一方無須為該產品負共同侵權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除非散布者確實知悉特定的侵害個案而未採取行動。由於點對點傳輸模式的分散性質，著作是直接由點對點傳輸軟體之使用者之間傳遞，Grokster 並無實際侵權上的認知。上訴法院也不認定 Grokster 需負輔助侵權（vicarious infringement）的責任，⁸ 因為 Grokster 並未監控或控制（monitor or control）其軟體的使用；並未由協議而取得權利或有能力監督（supervise）其軟體的使用；也沒有獨立的義務警戒（police）侵權的軟體使用行為。⁹

⁵ *Id.* at 923-927.

⁶ *Id.* at 927.

⁷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⁸ 共同侵權係指共同侵權行為人有意圖（intention）引誘或鼓勵直接侵權；輔助侵權行為則係指因他人直接侵權而獲利，又未行使權利阻止或限制侵權的產生。

⁹ *Grokster*, 545 U.S. at 927-928.

二、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致地（unanimously）推翻了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由蘇特大法官（Justice David H. Souter）執筆，撰寫法院見解。金斯勃格大法官（Justice Ruth Bader Ginsburg）撰寫了協同意見，銳恩葵斯特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 William H. Rehnquist），以及甘迺迪大法官（Justice Anthony M. Kennedy）加入其意見；拜爾大法官（Justice Stephen G. Breyer）也提出協同意見，由史蒂芬斯（Justice John Paul Stevens）及奧康諾大法官（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加入。

法院基本認為本案的關鍵問題是：對於提供可合法使用也可非法使用的商品的一造而言，何時要為第三人使用其產品而侵害他人著作權負責。法院認為若侵害者的目的是鼓勵侵害著作權，經由明確的表白（clear expression）或其他肯定的步驟（affirmative steps）以促進侵害，則他必須為第三人的侵權行為負責。¹⁰ 易言之，法院認定有事實證明 Grokster 意圖鼓勵其點對點傳輸軟體的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因此要為其使用者侵害著作權負責。

由於 Sony 案是上訴法院所引用的判例，蘇特大法官由該案開始分析。Sony 美國公司所製造的錄影機也因為使用者用來複製電影，遭到環球影城等原告控告侵害著作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 Sony 錄影機具有大量非侵權性用途，並且使用者將電視所播放的原告電影錄製下來觀賞，屬於轉移時間（time-shifted）的著作合理使用，因而判定 Sony 勝訴。本案是否也以 Grokster 的軟體具備大量非侵權性使用為關鍵的考量因素，受到蘇特大法官的質疑。

蘇特大法官認為，Sony 案並未排除法官就意圖上的認定。如果在產品同時具備侵權性與非侵權性使用之外，顯示有言詞或行為指向鼓勵侵害，則產品提供者應負侵害著作權之責。Sony 提供

¹⁰ *Id.* at 918.

的錄影機確實具備侵害性與非侵害性使用，但由於 Sony 並未鼓勵購買其產品的使用者侵害著作權，因此單純因產品具備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使用可能，並不能構成 Sony 必須負責的要件。¹¹ 本案則與 Sony 案有別，Grokster 除提供點對點傳輸軟體之外，確實有言語及行為鼓勵其使用者侵權，因此應當負侵害著作權之責。

如前所述，有事實證明 Grokster 回應其使用者以電子郵件詢問如何播放下載的電影時，曾提供引導；Grokster 也主動試圖接收 Napster 的客戶；在其經常發出的電子新聞稿中，強調 Grokster 的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流行音樂的能力。Sony 案認定商品提供者享有著作權安全港（safe harbor）保護的同時，也包括了引誘的規則（inducement rule），作為其受保護的前提；亦即商品提供者有言語或行為引誘使用者侵害著作權時，即不再受著作權安全港的保護，而應負責。因此 Grokster 應當為其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負責。

蘇特大法官最後整理出三點證明 Grokster 有引誘其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之意圖。第一，Grokster 有意滿足一個眾所周知的侵害著作權族群，這個市場是由過去 Napster 的客戶所構成；第二，Grokster 並未嘗試發展軟體或其他技術以降低使用者運用其軟體侵害他人的著作權；第三，Grokster 由販賣廣告空間獲利，越大的使用者群越能提高 Grokster 廣告上的獲利，Grokster 商業上的敏感度會驅使其尋求大量的使用者，即便這些使用者有侵權性使用的事實。此點單獨來看難以認定 Grokster 不法的意圖，但由整個紀錄的意義脈絡看來，其不法的意圖則很明顯。¹²

認定 Grokster 有引誘侵害著作權的意圖，應當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們一致的見解，但是本案究竟對於網際網路及點對點傳輸等新興科技在散布數位著作的公共利益與數位著作權權利

¹¹ 單純知悉侵害的潛力或實際的侵權性使用，不足以構成產品提供者負責的條件（mere knowledge of infringing potential or of actual infringing uses would not be enough here to subject a distributor to liability），*id.* at 937.

¹² *Id.* at 939-940.